法務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	」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法務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	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	一、按本府為審議、協調	
市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	市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	及推動消費者保護方	
由副市長一人兼任;委員二十		案,特設有消費者保	
一至 <u>二十六</u> 人,由市長就下列			
人員派 (聘)兼之:	人員派 (聘)兼之:	者保護方案係由本府	
一 本府秘書長。	一 本府秘書長。	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	
二 本府民政局代表。	二 本府民政局 <u>局長</u> 。	機關(即各執行機關	
三 本府財政局代表。	三 本府財政局 <u>局長</u> 。	)辦理,為加強各執	
四 本府教育局代表。	四 本府教育局 <u>局長</u> 。	行機關監督及執行力	
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代表。	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 <u>局長</u> 。	,故成員以各執行機	
六 本府工務局 <u>代表</u> 。	六 本府工務局 <u>局長</u> 。	關首長為主,其中府	
七 本府交通局 <u>代表</u> 。	七 本府交通局 <u>局長</u> 。	內委員係由市長就各	
八 本府社會局代表。	八 本府社會局 <u>局長</u> 。	機關特定職務人員派	
九 本府警察局代表。	九 本府警察局 <u>局長</u> 。	兼任。	
十 本府衛生局代表。	十 本府衛生局 <u>局長</u> 。	二、 惟為配合本府任務編	
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 <u>代表</u> 。	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 <u>局長</u> 。	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	
十二 本府文化局代表。	十二 本府文化局 <u>局長</u> 。	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	
十三 本府消防局代表。	十三 本府消防局 <u>局長</u> 。	政策,故修法調整府	
十四 本府地政局 <u>代表</u> 。	十四 本府地政局 <u>局長</u> 。	内委員產生方式,改	
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 <u>代表</u> 。	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 <u>局長</u> 。	為得由機關首長本人	
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	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	或薦派主任秘書職務	
<u>代表</u> 。	<u>處長</u> 。	以上人員擔任代表,	
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			
	員會主任委員。	人數上限為八人,及	

十八 本府法務局代表。

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、專家三人至八人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八款所 定各機關代表,由該首長擔任 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 薦派二人,由主任委員圈選。

府外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 得續聘之。

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</u> 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,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十八 本府法務局局長。

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 者、專家三人至<u>五</u>人。

府外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 得續聘之。

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 務之需,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 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 將委員總人數上限調 整為二十六人,增加 派任彈性以符合需求 。爰修正本辦法第三 條。

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 遞移為第三項。

四、增列第四項,明訂本 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五、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 遞移為第五項。